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恒集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现对公司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部分条款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修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修订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根据该公告，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修订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9,898,443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5,107,147 股的 1.44%。其中，本计划首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 86.34%，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5,107,147 股的 1.2397%；预留 6,818,443 股，占授予总量的 13.66%，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5,107,147 股的 0.1962%。

（五）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中恒集团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6 元/股。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5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5,468,75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5,107,147 股的 1.3083%。其中，本计

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6,3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 80.0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5,107,147 股的 1.0466%；预留 9,093,750 股，占授予总量的 20.0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5,107,147 股的 0.2617%。

（五）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中恒集团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76 元/股。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十七）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二）第四条 激励对象

修订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缴纳社保。

本计划授予总数中设有预留股份，预留的股票数量约为激励总量的 13.66%，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激励对象主要为计划新增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50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二）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修订后：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缴纳社保。

本计划授予总数中设有预留股份，预留的股票数量约为激励总量的 20.00%，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激励对象主要为计划新增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8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

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二）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三）第五条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修订前：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9,898,443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3,475,107,147股的1.44%。其中，本计划首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08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86.34%，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3,475,107,147股的1.2397%；预留6,818,443股，占授予总量的13.66%，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3,475,107,147股的0.1962%。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首次授予）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神州	总经理	100.0000	2.00	0.0288
钟敏	常务副总经理	80.0000	1.60	0.0230
梁建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80.0000	1.60	0.0230
陈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0.0000	1.60	0.0230
彭伟民	副总经理	80.0000	1.60	0.0230
易万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80.0000	1.60	0.0230
李林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80.0000	1.60	0.0230
中层管理人员（共 60 人）		1,840.0000	36.87	0.5295
其他核心骨干（共 183 人）		1,888.0000	37.84	0.5433
预留股份		681.8443	13.66	0.1962
合计（首次授予 250 人）		4,989.8443	100.00	1.4359

修订后：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5,468,75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3,475,107,147股的1.3083%。其中，本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36,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80.0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3,475,107,147股的1.0466%；预留9,093,750股，占授予总量的20.0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3,475,107,147股的0.2617%。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首次授予）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钟敏	常务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梁建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80.0000	1.76	0.0230
陈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彭伟民	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易万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80.0000	1.76	0.0230
李林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80.0000	1.76	0.0230
中层管理人员（共 52 人）		1570.0000	34.53	0.4518
其他核心骨干（共 160 人）		1587.5000	34.91	0.4568
预留股份		909.3750	20.00	0.2617
合计（首次授予 218 人）		4546.8750	100.00	1.3083

（四）第六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票。

修订后：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票。

（五）第九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之2、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之（2）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恒集团属于“医药制造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中恒集团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结构稳定性和经营模式可比性等，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选取以下5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期激励计划授权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标企业：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600422.SH	昆药集团
603567.SH	珍宝岛
600557.SH	康缘药业
600594.SH	益佰制药
600771.SH	广誉远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由本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修订后：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恒集团属于“医药制造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中恒集团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结构稳定性和经营模式可比性等，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选取以下5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期激励计划授权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标企业：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600422.SH	昆药集团
603567.SH	珍宝岛
600557.SH	康缘药业
600594.SH	益佰制药
600771.SH	广誉远

注：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说明。由本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六）第十三条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二）本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4,989.8443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最高为8,382.94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假设在2021年12月1日全部完成授予，且限售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即完成解锁，则授予日至全部解除限售完成日期内的年度摊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摊销金额	251.49	3,017.86	2,902.59	1,557.83	653.17

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修订后：

（二）本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摊销金额	1,620.51	1,767.83	1,025.09	462.42	34.7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所认为,本次修订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修订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崔云英

2022年 8 月 1 日